

粵港法律業攜手拓國際業務

立足大灣區發掘“帶路”市場 優勢互補共助企業走出去

作為香港優勢專業服務，法律服務行業在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如今，隨着香港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要城市 and 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支點，與廣東攜手共拓香港本土以外市場，成為香港法律服務行業最重要目標。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

據 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陳方介紹，目前已有22家香港本土律師事務所在粵設立代表處，並有10家聯營律所。業內人士指出，內地律師擁有龐大的客戶資源，而香港律師在語言、普通法系的熟悉程度、國際市場網絡的掌握程度上有優勢，兩地珠聯璧合，共同服務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

深耕香港法律服務市場數十年的資深律師林新強，如今已花費越來越多的精力在內地。2014年底，他和內地同行合夥成立的華商林李黎聯營律師事務所在深圳前海掛牌成立，這是粵港首個聯營律師事務所。如今，林新強有三分之一時間在內地，三分之一在香港，其他時間則在世界各地跑業務。

“近兩年，隨着自貿區運作成熟，我們的業務量有了較大提升，營業額已經突破3,000萬元（人民幣，下同）了。”對於3年來的進展，林新強滿意地說。

成立一年 業務量破2000萬

和華商林李黎一樣，進駐珠海橫琴的中銀—力圖—方氏聯營律師事務所成立僅一年，業務量便突破2,000萬元。該所是由分別來自內地、香港、澳門的三家律師事務所聯合註冊成立，也是唯一的三地合夥聯營律所。

中銀—力圖—方氏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高級合夥人陳憶說，在他們的協助運作下，今年初，歐洲最大的金融機構之一大西洋銀行橫琴分行成功落地橫琴。

盼開放更多政策“小門”

在粵港法律服務合作方面，內地逐漸開放包括設聯營所在內的多個政策。但隨着政策逐步實施，兩地律師也逐漸發現其中一些政策“小門”仍待開放。

據麥家榮介紹，聯營所的初衷是香港律師可以



■粵港澳三地律師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拓展海外法律業務。

粵港律師合作除了合夥聯營，還以協議聯營的方式合作。陳方所在的深圳星辰前海律師事務所，便是以協議聯營方式與香港同行合作。透過旗下香港分所，陳方團隊直接對接眾多香港本土律所。該所目前在操作的赴香港IPO（首次公開募股）企業2家，併購業務2單，而上市再融資的則更多。

“帶路”沿線 市場潛力最大

多數接受採訪的兩地合作律師都不約而同地提到，未來，“一帶一路”沿線業務是今後最大潛力市場。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供更好法律服務，今年2月，廣東“一帶一路”法律服務研究中心正式成立。該中心整合廣東各地律師協會涉外律師資源，並與港澳律師協會共商共建，搭建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法律服務業務平台。7月初，在前期準備後，該中心全面運行。幾乎同時，粵港澳三地律師協會在香港正式簽訂三地法律服務行

在內地辦公，包括簽合同。但如今，跨境業務合同涉港部分內容，依然多在香港簽訂。

據悉，這其中主要癥結在於對律師的執業保險問題。麥家榮表示，香港保險公司在做律師專業保險時，只開放給在港執業的本土律師，而內地

業協會層面深度融合框架協議，敲定了包括定期開展人才交流、定期會晤等合作機制，並正式就如何拓展“一帶一路”法律服務進行商討。

就在近期，粵港澳國際商事法律服務中心亦在佛山順德區北滘鎮總部區揭幕，該中心以順德、廣州、香港、澳門地區中有影響力的律師行、會計師行作為合作單位，為境內外企業提供更高效、便捷、全方面的商事法律服務，包括知識產權、境內外訴訟與仲裁、境內外公司業務、公司上市等。此外，中心將設置專門的服務人員，為合作單位廣州及港澳地區的律師事務所、會計行提供接待、聯繫服務，相關的業務範圍、報酬由廣州及港澳地區的律師行、會計師行與需要服務的客戶直接商談確定。

“中國企業走出去，必然法律業務先行，我們香港律師可以和內地同行一道，發揮各自優勢，甘當中國企業拓展海外業務的法律問題‘把關人’。”林新強說。

保險公司也只給在內地執業律師。“比如我們在聯營所簽訂的合同，萬一期間出現糾紛，香港保險公司就不承認了。而跨境業務涉及金額往往都比較大，損失只能由律所來承擔。”

香港文匯報記者得知，目前已有個別內地保險公司對香港律師開放專業保險，但保費不低。因此，為了規避此類風險，香港律師往往將相關合同帶回香港簽。



■不少律所聘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職員。圖為深圳星辰前海律師事務所聘請哈薩克斯坦籍工作人員愛麗姆（右）。



■香港律師協會理事、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王桂垣就拓展“一帶一路”與同行分享心得。

為企業走出去把關

早在香港回歸後，內地與香港法律服務合作就已經展開。過往，以跨境婚姻、財產繼承等民間非訴訟業務為主，此後，隨着內地企業紛紛赴港上市，協助企業在港融資、IPO業務逐漸增多。如今，在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逐步實施，跨國投資、貿易中的法律服務，又成為粵港律師合作的重心。

“以前我們涉港業務繼承類比較多，比如設計到繼承，香港人在廣東有房產，誰有權去繼承，怎麼操作，需要我們和香港律師分別去做。”國信麥家榮聯營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慶偉說。本世紀初，隨着內地赴港上市企業增多，尤其涉及到企業辦理上市的法律方面業務，也是兩地律師合作的重點。

如今，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企業走出去需求上升，大量海外工程陸續上馬。“一方面，香港律師可以充當‘二傳手’的角色，為企業走出去各個環節做法律方面的把關；另一方面，企業落地後，如何處理與當地的關係、如何規避風險，香港律師都可以參與其中具體操作。”麥家榮說，去年，他成功協助山東一家大型能源企業赴東非投資，目前已經順利開工。

“據我了解，中國企業走出去，相當一部分是虧損的，困擾於法律事務的不在少數。香港律師和內地律師聯手，有專長又熟悉國際業務，我相信今後的市場空間會逐步擴大。”林新強說。